租赁合同书

甲方: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清郊居委朱围一经济合作社

乙方: 乙方身份证号码:

甲方将座落在清远市清城区 (商铺/场地),经集体研究，租赁给乙方使用，经过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:

一、租赁期限一定三年，由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# 二、租赁计算:(商铺/场地)

1、首层商铺每月每平方 元，面积 平方米，金额 元；

二层商铺每月每平方 元，面积 平方米，金额 元。

2、场地每月每平方 元，面积 平方米，金额 元。

第一年每月合计款:小写: 元，大写: 。

第二年每月合计款:小写: 元，大写: 。

第三年每月合计款:小写: 元，大写: 。

三、乙方经营期内的各项税款及有关部门应缴的各种费用，由乙方自行负责缴交支付。

四、签合同时乙方必须缴交合同信用金小写: 元，大写: 。合同期满后，如乙方不再租赁，要注销营业执照，合同信用金才能退回给乙方(合同信用金不计利息)。

五、乙方必须在每月 日前交清当月租金，每超期一天按所欠金额的3%罚款作滞纳金给甲方，超过一个月仍不交清欠款的作违约金处理，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楼房，并继续追收欠款，终止合同。

六、租赁期内乙方必须依法经营，如有违法经营现象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七、乙方租赁期内，楼房装修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租赁期满后，除可移动的财物，一切固定设施不得拆除破坏，应无偿归甲方所有，否则作违约处理，没收合同信用金。

八、甲方提供单相照明用电，4分水表用水，如有增加用电负荷，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期满后无偿归甲方所有。

九、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，不得对楼房结构进行改变，乙方装修以不影响楼房结构原则，否则所产生后果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乙方在租赁期间必须爱护甲方的楼房，如有人为造成的损坏，楼房维修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，租赁期间，门窗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贵，因楼房漏水及各种原因造成商品损坏，甲方不负一切经济补偿。

十一、如甲方需要改建此铺，甲方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搬迁，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，甲方不负责一切经济补偿

十二、本合同甲乙双方共同遵守，如一方中途违约,则违约方需补偿守约方损失并支付违约金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两份，乙方一份，甲方主管部门一份，本合同经上级主管部门加意见后生效。

十四、本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自转租，否则作违约处理，没收合同信用金，终止合同。

十五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在实施过程中协商解决。

甲方:清远市清城区凤城街道清郊居委朱 乙方:

电话:3318483 电话:

甲方代表： 乙方代表:

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意见:

年 月 日

希双方共同遵守合同条款